

# 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學生家長會

##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家長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5年3月16日(一) 19:00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二樓視聽教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會長 致寧

紀錄：黃文書幹事 玉琳

肆、出席人員：應到 24 人，實到 21 人(含委託書 2 人)

列席人員：董教務主任 浚昱、許秘書長 佳琳

伍、主席宣布開會：實到人數已達法定出席人數，會議正式開始。

陸、議程事項：

一、修正家長會組織章程。

二、學生代表隊、社團或學校事務活動經費使用暨管理辦法討論與決議。

三、九年級升學祈福活動(包高中)活動規劃。

四、會務資料整理與法律程序說明。

柒、討論重點與決議事項：

一、臺北市大安國中學生家長會志工組織運作辦法

1. 運作辦法第二條修正名稱為「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學生家長會志工服務團」。

2. 運作辦法第六條修正：

(1)第 7 項改為家長會志工服務隊：協助家長會輪值、各項活動

協辦、晚自習志工、9 年級會考考場服務志工、包高中活動志工

決議：以上兩項修正經由委員投票通過(同意 21 人、不同意 0 人)

二、學生代表隊、社團或學校事務活動經費使用暨管理辦法(115 年度試行方案)

1. 鼓勵學生多元發展，支援本校學生代表學校參與校外競賽之誤餐及交通補助，

並協助社團活動或學校事務相關費用，擬修正本校「學生代表隊、社團或學校

事務活動經費使用暨管理辦法」，以確保經費使用之公平性、合理性及有效性。

2.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學生家長會學年度支援學校活動預算，並依當年度募款情形調整。補助對象包含學生代表隊、學生社團、臨時參賽或交流活動團隊，以及辦理學校事務之相關處室。
3. 經費補助原則為依實際需求申請，並須檢附合法憑證辦理核銷。各團隊補助金額以實際支出為限，並依團隊類型訂有補助上限。

4. 主要補助上限如下：

(1) 體育專班及體育績優生團隊：

每團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，團隊成員超過 50 人者，得酌增至 20,000 元。

(2) 社團或其他團隊：

每團隊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,000 元，團隊成員超過 50 人者，得酌增至 20,000 元。

(3) 其它有參賽或辦理活動需求之團隊或行政處室：

每一比賽或活動，以新台幣 10,000 元為上限。惟應提供相關比賽參與或活動舉辦之代表性或重要性之資料，經學生家長會常務委員會同意始得支用。

5. 機動調整及追加申請：

各團隊每學年度五月底前如申請支用之經費額度尚有餘額，若未以書面向學生家長會表達支用之需求者，該等餘額將轉由學生家長會統籌運用。各團隊或處室如有額外經費需求時，須向學生家長會提出計畫及預算，經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動支。

決議：經由委員投票後通過(同意 21 人、不同意 0 人)

通過「學生代表隊、社團或學校事務活動經費使用暨管理辦法」一案，並將於 115/03/30 召開之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。

三、九年級升學祈福活動(包高中)：

1. 「天佑大安學子」文昌帝君祈福活動：

(1)活動時間：115 年 04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09:00。(8：30 集合)

(2)祈福地點：台北市文昌宮。

(3)由校長、家長會長、家長代表、導師及行政人員代表前往雙連捷運站  
台北市文昌宮祈福。

2. 「包高中」祈福活動：

(1)活動時間：115 年 04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07:50~08:30；12:10~12:45。

(2)由家長會準備「包高中」祈福餐盒，向義美食品訂購「包高中」祈福餐盒，  
內容為肉包、蛋糕、粽子，每盒單價為新台幣 93 元。

備註：感謝顧問陳雪貞女士介紹包高中商品廠商給予特惠折扣。

（原價打八折，換肉包補差額 5 元）

四、會務歷史資料整理：

1. 因前會長相關案件已啟動偵查並進入法律程序，需釐清過往財務流向。

2. 請相關社團於指定期限內整理 113 年度(含)以前之收支憑證，以利後續查核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玖、散會(20：00)：

主席宣布會議結束，感謝與會人員撥冗出席。